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ynn Macau, Limited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及債務股份代號：5280、40102、40259、40357、5754)

調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

(債務股份代號：5754)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3日及2023年3月7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發售備忘錄(「該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2029年到期的600,000,000美元4.50厘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有關批准宣派末期股息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調整轉換價

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其中包括)倘若及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例如本公司的現金股息)(除非轉換價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6(C)(2)項須予調整)，轉換價須按緊接有關資本分派前生效的轉換價乘以以下分數予以調整：

$$\frac{A - B}{A}$$

當中：

A 為首次公佈資本分派當日每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每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分派公佈日期的公允市值。

* 僅供識別

此調整將於實際作出有關資本分派當日或(如已釐定記錄日期)緊隨該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後生效。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宣佈，股東批准向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185港元(「**末期股息**」)。

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會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出的資本分派作出調整。因此，就支付末期股息，轉換價已由10.01212港元調整至9.66905港元，而有關調整將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即緊隨就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後當日(統稱「**該調整**」)生效。除該調整外，可轉換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56,707,600股。於該調整後及假設可轉換債券已悉數轉換，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約487,102,6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3%，以及本公司因悉數轉換該等債券而擴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5%(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5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Ellen F. Whitemore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